

【边聊边论】

建筑工地该怎样
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被访人:陈小红
本报首席记者 边磊
记者 于佳/摄



在施工作业中,保证人员安全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北京市政路桥总承包二部乌鲁木齐地铁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陈小红深知这一点,作为项目部主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他时刻不忘安全教育,他说,安全生产没有窍门,就是警钟长鸣。

记者:在对务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中,我们都做了哪些工作?

陈小红:和其他工地一样,我们也有农民工夜校。农民工夜校的内容以教育为主,分为入场教育和过程教育。入场教育就是在开工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对每一批刚入场的农民工进行安全、维权知识的讲解。不论是对第一次出来打工的人,还是对已经干过很多年、有丰富经验的打工族,我们都会从零开始讲,让他们紧绷安全意识这根弦儿。尤其是外埠项目,我们还会讲解这个地区的环境特点、注意事项,以避免发生冲突。

点评:务工人员出门在外,既要打工赚钱,又不能忘了自身安全。出门打工是为了更好的生活,如果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一切都将归零。

记者:过程教育都有哪些内容?

陈小红:过程教育就是定期的学习、讲课、放录像。比如放一些事故工地的录像,通过现实的例子,让他们知道安全的重要性。一旦发生事故的后果有哪些。过程教育主要是通过学习,提升咱们这些农民工的素质。从放下锄头的农民,转变为真正的城市产业工人,需要不断的提升。

点评:安全教育需要细水长流,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项目管理必须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这既是为务工人员考虑,也是为项目本身考虑。

记者:除了安全生产的教育,我们项目还有哪些特色活动,能保证农民工的安全?

陈小红:我们不但有农民工夜校,还建立了农民工之家。农民工之家有专门的活动场地,有体育、益智游戏的设备,有书报杂志,项目部还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活动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在日常的娱乐中点点滴滴渗透安全意识。说到底,这都是为了他们的人身安全着想,出来打工不容易。

点评:说到学习、教育,不得不说,这些都难以摆脱枯燥,试想工地上劳动一天,农民工还有多少兴趣学习?好在现在各个生产单位都意识到这一点,通过生动有趣的方式,渗透安全生产知识已经是非常普遍的方式。



付义金:
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工会主席



赵悦悦:
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工会办公室职工



兰秋侠:
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工



王鹏程:
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财务部职工

职工如何看待 工会举办的读书活动?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摄

在引导职工“爱读书,读好书,勤读书”这件事上,不少企业都有丰富的经验,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便是其中之一。这些年来,他们积极为喜爱阅读的职工搭建交流阅读感悟的平台,让职工在阅读中启迪智慧、交流思想、提高认识,并能够学以致用。不久前,该公司工会举办了一场“职工经典诵读”活动,借着活动,工会主席和职工们纷纷谈起了各自的感受。

工会举办诵读活动 有助提高职工文学素养

赵悦悦:我诵读的篇目是《中华颂》,之所以会选取这篇文章,是因为我认为它是一首符合主旋律的红色诗歌,既能够振奋人心,也能体现出当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总说爱国,那么爱国怎么体现呢?我觉得就是通过这些活动,和大家一起诵读经典,带动大家更加爱护我们的祖国。

为了演绎好这首诗,我特意温习了一遍其中提到的一些历史,然后再带着感情、带着思想去演绎。这句诗其中有一句:“回眸盛唐,你会看到威仪天下,可强汉盛唐,只是先辈的潇洒,青春中国,才是真正的风流年华。”让我感受很深,我们拥有悠久的历史,更期待灿烂的未来。

兰秋侠:我最喜欢的篇目是《祖国万岁》,每次听完都心潮澎湃。从这首诗歌中,我们能听出祖国这些年的变化:登月、举办奥运会、南水北调……祖国越来越繁荣,我以自己是一名中国人而骄傲。

我认为,工会组织这样的活动,确实达到了提高职工文学素养的目的。尤其当我听安保管理部的职工诵读《沁园春·雪》时,和学生时代第一次看时的感觉完全不一样,现在才能理解其中深刻的含义。

职工平日忙于工作 专注读书的机会并不多

王鹏程:我最喜欢票务管理部同事演绎的《感谢》,朗诵者把感情融进去了,朗诵的好,给人的感觉寄情于景。其中有这么一句:“让我怎样感谢你,当我走向你的时候。我原想收获一缕春风,你却给了我整个春天。”它让我想到了我的父母,一直给予我无私的爱护。

在我们准备的过程中,大家都付出了很多。例如怎样让节奏更合理、如何发音等,都是一一纠正过的。开始是一句话一句话的纠正,后来细致到一个字一个字的抠。我们还下载了一些朗诵视频,跟着人家学,只要有空就念,我认为最后的表现达到了期待的效果。

因为大家都在工作,像这样专注读书的机会并不是很多。很感谢工会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机会,让我们不仅扩大了阅读量,还感受到了朗诵与读书的区别,朗诵要把感情融入进去,如果只是心里默念,是体会不出这种意境的。

工会结合读书活动
征集并购买职工喜爱的书

付义金:公司工会组织这次

■有问必答

提问:建筑工地农民工 张大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包工头只给欠条不发钱 职工该怎么办?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提问者 张大伟

张大伟:我是江苏人,今年42岁。一年多前,经老乡介绍我来到北京一工地上做油漆工。说好由包工头给我发工资,但一年多多了总共才发过2000多元的生活费,包工头说其他钱还没下来,给我们几十个人都写了欠条,上面有他的姓名和手机号。现在我们做的这部分施工任务已结束,包工队也解散了,包工头的手机号却停机了,怎么也找不到他,而且我们都不知道

这个工程是哪家公司总包的,请问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另外,在寻找包工头时,我意外踩空造成左脚踝扭伤,请问:我能否要求包工头支付治疗脚伤所花的费用?

安慧敏:根据您的情况,我认为您可以主张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关于包工头拖欠您的劳务费用,建议您携带欠条到工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由此来看,在您和包工头的关系中,您提供了劳动,包工头应当按照你们形成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回答者 安慧敏

在寻找包工头时您意外踩空造成左脚踝扭伤,属于您本人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包工头并非侵权人,与包工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以您由此支出的医药费无权向包工头主张。

